

2022 年农田建设监理及培训

(合同包 2)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DC2022-ZB-84



采 购 人：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21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农田建设监理及培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C2022-ZB-84

项目名称：2022 年农田建设监理及培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西安市阎良区 2022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技术培训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后 70 个日历日
2	西安市阎良区 2022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理	详见采购文件	643,200.00	否	自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阎良区 2022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技术培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西安市阎良区 2022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阎良区 2022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技术培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西安市阎良区 2022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3)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由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 29 号

联系方式：13572837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 楼 805

联系方式：029-86256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6256981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目	编列内容
1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2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监理费，完工时付至总监理费的 70%。竣工验收合格 14 日内支付至总监理费的 97%，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3%。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
4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响应文件数量	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套副本“响应文件”、二份“电子版文件”(U 盘:包括 Word 及 PDF 磋商响应文件。)
6	装订要求	此项非废标项: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提倡双面打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漏页、插页。并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8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价一次性包死。
9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信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

序号	条目	编列内容
		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时需核验原件	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
14	其他	1. 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服务。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以及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合格的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参考）；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涉及附件中内容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相关文件(见附件)；

16.2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者使用墨水笔书写，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被授权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二份“电子版文件”（U 盘：包括 Word 及 PDF 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

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开启/评审

24. 开启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开启时，供应商查验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参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由监标人对各供应商现场核验资料进行查验并宣读结果；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

件都应当予以拆封；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2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5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

/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7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未按要求领取文件并登记的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小写数字如不一致，以大写价格为准，大写明显错误，以小写数字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当场公布。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0 分	报价	<p>投标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高于或等于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注：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p>
技术部分	55 分	监理	1、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0-6 分）；

(70 分)		大纲	2、质量控制措施 (0-6 分) ; 3、进度控制措施 (0-6 分) ; 4、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 (0-5 分) ; 5、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0-10 分) ; 6、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0-6 分) ; 7、监理工作流程 (0-5 分) ; 8、监理工作制度 (0-5 分) ; 9、监理工作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 (0-6 分) 。
	15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	拟派项目总监取得高级职称得 3 分, 中级职称得 2 分; 总监具备本科 (及以上学历) 者得 3 分, 具备大专学历及以下者得 2 分。以上资料复印件附后。 2、除总监外现场监理人员项目组成员安排合理, 组织分工明确, 拟派本项目的各专业监理人员配备齐全, 经横向比较计 0-9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10 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等的, 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经横向比较计 10-6.1 分, 内容有欠缺、较薄弱的经横向比较计 0-6 分。
	10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每提供一项监理项目的业绩合同得 2.5 分, 满分 10 分。 注: 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为准, 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 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由投标企业责任自负。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 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备注: 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 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 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3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规定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单独列表并汇总报价，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3%的扣减；未单独列表汇总报价或未提供规定的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37. 质疑与投诉

37.1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7.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7.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谈判响应供应商。

42. 投诉

4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2.3 谈判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2.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

委托人：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工程名称）工程____（监理项目名称）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建设地点：_____
- 3、工程等别（级）：_____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 5、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 4、监理阶段：____（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

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

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监理招标文件、监理投标文件、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以及被监理项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1、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委托人有对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权。

3、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商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5、监理人在履行以下职责或行使以下权利时，需取得委托人的预先批准：

(1) 作出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处理决定前；

(2) 作出有悖于设计原则的决定前；

(3) 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4) 事件处理结果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或延长工期时；

(5) 发出增减合同价格或增减工期的证明时；

(6) 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7) 事件处理对委托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除本合同有明文约定外，监理人无权变更施工合同内容，亦无权免除施工合同下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1、有权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2、有权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

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3、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就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有权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有权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商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有权对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8、有权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进行审核，有权对工程结算进行复核确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3、_____。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地质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2	测绘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3	施工招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5	施工图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6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前 10 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10 天；紧急事项 1~3 天；变更文件 1~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负责监理范围内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与有关设计人、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第三方的协调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监理规划，并按调整后的监理规划组织实施。
2. 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指令。
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设计部门协调沟通。
4. 督促承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5. 负责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进度计划，将审查结果报送委托人审批，并督促承包人按审批计划实施。
6.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 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进场。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活动。督促其完善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
9.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并检查整改结果。
10. 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通过旁站、巡视、检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行为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
11.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协调交叉施工问题。
12.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弥补措施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交处理意见。
13. 监督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地保证体系，并督促其实施。
14. 负责合格工程的月进度工程量计量工作，并建立工程量计量台帐。

15.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成本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台帐及做好指标分析。

16. 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审核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和签证，严格控制工程成本。

17.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

17.1 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17.2 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责成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17.3 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8.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保证其完整、规范和符合要求。

19. 单项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成立专门的审核小组负责审核竣工图纸和竣工结算资料，对其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出具工程内容甩项清单，保证现场实际施工内容、竣工图纸和结算内容三者一致。

20.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21. 监理人会同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标准，整理、完善和编撰工程资料和监理资料，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建设竣工资料。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土方开挖、堤身土方回填、混凝土浇筑、浆砌石的砌筑、城市排水管道导流、设备安装、电气及附属设施安装等。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 1、监理合同签订起，在监理人提交履约保函后。
- 2、监理费用的计算方法：以本项目施工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结算造价为计费额，乘以中标费率（监理费报价/投标计费额）。
- 3、监理工作报酬根据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
 - (1) 依据当月施工进度经甲方审批后支付监理费。
 - (2) 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款的 90%。
 - (3)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经发包人检查无质量问题和监理责任问题，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并归还发包人提供的建设文件与设计文件资料后，结算其他应向监理支付款项的余额，扣减其他应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后，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的监理服务费。
 - (4) 监理服务酬金以银行转帐形式支付。
- 4、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监理人应将支付申请、监理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发包人工程、合同管理部门审签后，作为支付依据。
- 5、当工程不能正常进行，或监理人的服务方式，或进场人员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并在发包人提出建议得不到明确答复和及时改正时，除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外，发包人保留调整付款进度和额度，以及按本合同规定向监理人索赔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_____ / _____。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

二、仲裁机构为：（ ）仲裁委员会。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
/_____。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

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有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

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表，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 2022 年农田建设监理及培训施工监理标段合同的附表，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备注：投标人完善《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在中标后中标单位应与建设单位签订此协议。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2022 年农田建设监理及培训

(合同包 2)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DC2022-ZB-84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二〇 年 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元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2、供应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此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具备首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中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
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职称、
数量），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
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7 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8 商务部分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2 年农田建设监理及培训
- 2、项目编号：SXDC2022-ZB-84
- 2、建设单位：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
- 4、项目建设规模：西安市阎良区 2022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监理，详见磋商文件。
- 5、质量标准：合格。